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16-0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2016年第1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至23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9人。喻宝才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书面委托董事汪东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宜林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扣除已派发的2015年中期股息后的余额，派发2015年度末期股息合计人民币45.50亿元。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应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08733元（含适用税项）之末期股息。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2016年5月25日举行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末期股息派发予2016年6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公司将于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7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总裁201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16年度业绩合同制定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和处理公司内资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发行的条款和条件，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A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股票发行一般授权”）；在发行内资股（A股）时，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则公司仍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8、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 9、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0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拟将上述第2、3、4、6、7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